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及董事周斌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8%。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新余北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2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3%，截至目前，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新余北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1日	7.10	2,000,040	0.2550%
新余北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2日	7.12	2,627,200	0.3349%
新余北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4日	7.48	3,200,000	0.4079%
新余北岸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6.53	1,000,000	0.1275%
合计		—	—	8,827,240	1.125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北岸	合计持有股份	47,517,981	6.0577%	38,690,741	4.9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9,495	1.5144%	3,052,255	0.3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38,486	4.5433%	35,638,486	4.5433%
周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0,209	0.0740%	580,209	0.0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52	0.0185%	145,052	0.0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157	0.0555%	435,157	0.0555%
合计持有股份		48,098,190	6.1317%	39,270,950	5.0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4,547	1.5329%	3,197,307	0.4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73,643	4.5988%	36,073,643	4.5988%

注：新余北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周斌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周斌先生及新余北岸应遵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周斌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人民政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12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	30004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北岸	A 股	8,827,240		1.12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北岸及周斌	合计持有股份	48,098,190	6.1317%	39,270,950	5.0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4,547	1.5329%	3,197,307	0.4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73,643	4.5988%	36,073,643	4.598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新余北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截至本公告日，新余北岸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北岸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